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上海莱士”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莱士相关公告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，自2018年7月20日起，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上海莱士”（代码：002252）股票进行估值调整，按照12.60元/股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“上海莱士”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待“上海莱士”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，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8年7月21日